

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汇总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预算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28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5〕77号）精神，将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规定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批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网站建设维护工作；负责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重要政务工作和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的督促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综合台账管理、目标管理和综合考评工作；负责卫生计生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扶贫牵头协调工作。

（二）人事科。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高级知识分子的管理和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护士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资审核；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全市性表彰工作；负责专家扶贫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济政策，参与制定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卫生和计生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基本药物价格及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支付与结算政策；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内部财会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卫生和计划生育有关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编制计划生育事业费、专项经费及药具经费的中长期需求计划；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协调国外卫生贷款、赠款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四）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精神疾病防控工作；组织落实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拟订公共营养规划，管理营养性疾病防治工作；制定健康教育的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

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办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五）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性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医院感染管理、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实施医疗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处理；负责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评价工作；负责采供血及临床用血监督管理，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指导管理全市艾滋病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兵体检、残疾人康复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供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基本药物制度推广宣传教育工作；

（六）综合监督和政策法规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和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

病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负责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工作。

（七）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和推进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指导全市各地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实施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市级科研项目实施、新技术评估管理、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负责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管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认定、登记与评估；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九）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参与全员人口信息建设；负责组织计划生育工作考评和目标考核；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指导生育服务证管理和发放工作；承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应对计生家庭老龄化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贯彻国家关于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统计；拟订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

（十二）中医科(中医管理局)。拟订和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方面的管理规范，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负责中医、中

中西医结合机构相关技术准入工作；负责组织中医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定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中医药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负责中医药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及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培训的宏观管理工作。

（十三）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根据工作需要，该科室暂时分为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服务科。

直属单位党委。负责党内各种会议、学习和公文处理、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群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计生文化建设；负责扶贫村扶贫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工会工作。

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濮阳市监察局派驻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律检查组、监察室（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二、经市政府批复，成立1个配备正科级职数的挂牌机构

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干部保健和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具体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网站建设维护工作；负责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重要政务工作和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的督促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综合台账管理、目标管理和综合考评工作；负责卫生计生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扶贫牵头协调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高级知识分子的管理和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护士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资审核；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全市性表彰工作；负责专家扶贫工作。

（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济政策，参与制定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卫生和计生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基本药物价格及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支付与结算政策；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内部财会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卫生和计划生育有关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编制计划生育事业费、

专项经费及药具经费的中长期需求计划；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协调国外卫生贷款、赠款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四）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精神疾病防控工作；组织落实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拟订公共营养规划，管理营养性疾病防治工作；制定健康教育的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办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五）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性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医院感染管理、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实施医疗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处理；负责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评价工作；负责采供血及临床用血监督管理，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指导管理全市艾滋病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征兵体检、残疾人康复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供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基本药物制度推广宣传教育工作；

（六）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和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的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负责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工作。

（七）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和推进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

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指导全市各地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实施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市级科研项目实施、新技术评估管理、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负责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管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认定、登记与评估；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九）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参与全员人口信息建设；负责组织计划生育工作考评和目标考核；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指导生育服务证管理和发放工作；承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制度；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应对计生家庭老龄化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贯彻国家关于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统计；拟订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

（十二）拟订和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方面的管理规范，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相关技术准入工作；负责组织中医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定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中医药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负责中医药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及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培训的宏观管理工作。

（十三）根据工作需要，该科室暂时分为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服务科。

（十四）负责党内各种会议、学习和公文处理、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群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计生文化建设；负责扶贫村扶贫工作。

（十五）负责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工会工作。

（十六）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濮阳市监察局派驻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律检查组、监察室（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十七）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基金运行分析、总体评价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十八）负责干部保健和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九）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负责提供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项目的法律、政策、标准、办理程序的咨询和指导；负责行政审批项目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和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及《医师执业证书》补发，护士执业注册许可（变更、再次注册），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格许可审批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格许可审批工作；协助业务科室做好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变更、校验、停业、注销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变更、注销许可工作；负责《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根据工作需要抽取相关专家，负责现场查验与专业评审；负责本系统和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业务培训；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卫生计生服务窗口日常工作；承担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部门、市信访局及委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落实情况；向有关科室和单位交办群众来信来访的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二十二）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卫生计生系统招商引资任务的落实；负责卫生计生系统重大项目谋划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产业招商三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三）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指导全

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全市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全市健康产业规划。

（二十四）研究拟定全市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承担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承担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监管、技术指导、总体评价等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

（二十五）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对妇幼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承担全市重大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监管、技术指导、总体评价等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财政部门预算包括：卫计委部门本级预算，市人民医院，市安阳地区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

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市中心血站，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卫生学校，濮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濮阳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濮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部分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78.30	一、本年支出		13,36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7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85.2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4,77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39.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1.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363.57	支 出 总 计	13,363.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3, 240. 75	3, 190. 35	50. 40	1, 475. 37	83. 57%
20503	职业教育		3, 240. 75	3, 190. 35	50. 40	1, 475. 37	83. 5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 240. 75	3, 190. 35	50. 40	1, 475. 37	83.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61	589. 24	578. 24	11. 00	168. 93	40.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 61	508. 94	508. 94		88. 63	21. 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 06	54. 61	54. 61		-365. 71	-87.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48	74. 10	74. 1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 07	380. 24	380. 24			%
20816	红十字事业		80. 30	69. 30	11. 00		%
2081601	行政运行		64. 50	64. 50			%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	4.80	11.00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650.50	7,216.87	6,804.87	412.00	-1,632.19	-18.4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19.77	1,396.95	1,225.95	171.00	37.15	2.73%
2100101	行政运行	847.13	1,110.99	1,110.99		20.79	1.9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3	194.60	33.60	161.00	15.00	8.3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86.31	91.36	81.36	10.00	1.36	1.51%
21002	公立医院	234,278.17	3,180.49	3,155.49	25.00	-53.72	-1.66%
2100201	综合医院	196,110.93	1,171.29	1,171.29		-40.21	-3.3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721.50	125.80	107.80	18.00	-5.20	-3.9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814.44	1,662.76	1,655.76	7.00	359.96	27.6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92.36	200.00	200.00		-1.60	-0.7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663.13	20.64	20.64		1.23	6.34%
21004	公共卫生	9,733.91	2,210.82	2,200.82	10.00	-1,858.23	-45.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80.98	1,161.42	1,161.42		334.92	40.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24.20	587.51	582.51	5.00	285.66	94.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07.77	446.01	441.01	5.00	180.81	68.1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236.19	15.88	15.88		-2,659.62	-99.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7.71	304.61	98.61	206.00	118.61	63.7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55.09	98.61	98.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3.12	157.00		157.00	20.00	14.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50	49.00		49.00	1.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6	123.99	123.99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	5.92	5.92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3	118.07	118.07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4	231.44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4	231.44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4	231.44			%
	合计		11,278.30	10,804.90	473.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3.20	9,60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4.36	1,024.36	
30102	津贴补贴	785.82	785.82	
30103	奖金	1,685.97	1,685.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36	684.36	
30101	基本工资	3,894.65	3,894.65	
30107	绩效工资	724.73	72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2	76.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05	19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08	344.0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7	19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00		1,544.00

30216	培训费	125.65		125.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0		13.70
30206	电费	221.50		221.50
30215	会议费	75.40		75.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10		97.10
30213	维修(护)费	51.50		51.50
30229	福利费	15.10		15.10
30202	印刷费	111.60		111.60
30205	水费	70.30		70.30
30201	办公费	121.80		121.80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29.31		29.31
30228	工会经费	31.70		3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9		34.69
30211	差旅费	148.55		148.55
30214	租赁费	9.00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0		33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0	113.10	
30302	退休费	66.54	66.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73	1. 73	
30301	离休费	44. 84	44. 84	
310	资本性支出	18. 00		18.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 00		18. 00
	合计	11, 278. 30	9, 716. 30	1, 562. 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
元

2017 年预 算数						2017 年 预算执 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3.43	5	138.8		138.8	9.63	141.1		133.04		133.04	8.06	171.82		83.35		83.35	88.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5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4,778.67
六、其他收入		42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06.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年结转		2,085.27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67.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本年支出合计	16,291.57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291.57	支 出 总 计	16,291.5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	**	1	2	3	4	5	6	7	8	10	11
205	教育支出	4, 778. 67	1, 537. 93	3, 240. 75							
20503	职业教育	4, 778. 67	1, 537. 93	3, 240. 7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 778. 67	1, 537. 93	3, 240.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44	25. 20	589.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 38	0. 44	508. 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90		1. 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0		0. 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90		0. 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 79		50.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77		10.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3		221.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0.30	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1		1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6		4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4		1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	0.14	12.33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5.06	24.76	80.30							
2081601	行政运行	64.50		64.5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6	24.76	15.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67.01	522.14	7,216.87		2,500.00				428.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96.95		1,396.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0		194.6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0.99		1,110.99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91.36		91.36							
21002	公立医院	3,180.49		3,180.4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64		20.6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5.80		125.80							
2100201	综合医院	465.52		465.52							
2100201	综合医院	549.36		549.36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662.76		1,662.7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00.00		2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41		156.41							
21004	公共卫生	5,627.14	488.32	2,210.82		2,500.00				428.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52.78	363.36	1,161.42						428.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5.77		355.7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0.24		90.2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15.88		15.88		2,5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12.47	124.96	587.5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7.70	33.09	304.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9.00		13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00		4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00	24.00	18.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7.70	9.09	9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73	0.73	123.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6	0.15	48.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6		6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50		2.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00	0. 58	3.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 44		231.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 44		231.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80		4.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 38		6.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 21		135.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06		85. 06							
	合计	16, 291. 57	2, 085. 27	11, 278. 30		2, 500. 00				428. 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5	教育支出	4, 778. 67	3, 190. 35	1, 588. 33
20503	职业教育	4, 778. 67	3, 190. 35	1, 588. 3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 778. 67	3, 190. 35	1, 588.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44	578. 68	35.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 38	509.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 31	11. 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 79	50.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 34	140. 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90	0. 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 06	49.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47	12. 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0	0.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77	10.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3	221.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2.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	1.9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5.06	69.30	35.76
2081601	行政运行	64.50	64.5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6	4.80	35.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67.01	9,439.65	1,227.3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96.95	1,225.95	171.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91.36	81.36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0.99	1,110.9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0	33.60	161.00
21002	公立医院	3,180.49	3,155.49	25.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5.80	107.80	1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65.52	465.52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41	156.4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662.76	1,655.76	7.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49.36	549.36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64	20.6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0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27.14	4,825.78	801.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52.78	1,161.42	791.3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0.24	90.2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15.88	2,515.8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5.77	350.77	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12.47	707.47	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7.70	107.70	23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00		42.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7.70	107.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00		4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9.00		1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73	12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	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6	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4	23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4	23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6	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80	4.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 38	6. 38	
	合计	16, 291. 57	13, 440. 12	2, 851. 4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 2018 年收入 16291.57 万元，支出总计 16291.57 万元，与 2017 年总预算执行数 10560.0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31.51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合计 1629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13.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1629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40.1 万元，占总支出 82.5%；项目支出 2851.45 万元，占总支出 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78.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高等职业教育 3240.74 万元，占 28.70%；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 万元，占 0.5%，事业单位离退休 74.09 万元，占 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24 万元，占 3.4%，行政运行 1110.99 万元，占 9.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 万元，占 1.7%，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91.36 万元，占 0.8%，综合医院 1171.29 万元，占 10.4%，中医（民族）医院 125.8 万元，占 1.1%，传染病医院 1662.76 万元，占 14.7%，精神病医院 200 万元，占 1.8%，其他专科医院 20.64 万元，占 0.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61.42 万元，占 10.3%，卫生监督机构 587.5 万元，占 5.2%，妇幼保健机构 446.01 万元，占 4%，采供血机构 15.88 万元，占 0.1%，计划生育机构 98.61 万元，占 0.9%，计划生育服务 157 万元，占 1.4%，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 万元，占 0.4%，行政单位医疗 5.92 万元，占 0.1%，事业单位医疗 118.07 万元，占 1%，住房公积金 231.44 万元，占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7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0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91.9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离休费；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购置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1.8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3.43 万元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1.9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3.3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比 2017 年减少 55.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95%，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维护费用。

（三）公务招待费为 88.47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78.84 万元，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推进医改工作，聘请专家授课、接待国家级及省级督导检查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1.1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2018 年没有符合政府采购的项目开支。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委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 2017 年起，我委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每年 3 月，我委专题召开重大公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市直及各县区中医、医政、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科教、妇幼保健、家庭发展、应急办、卫生宣传等相关人员

参加会议，明确各部门分工及责任，工作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确保各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下一年度资金拨付挂钩，同时开展专项资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活动，向群众宣传国家政策，让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加强。

2018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支出项目共 36 个，支出总额 128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1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8辆，其他用车4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疫情督导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1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务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三公”经费：指市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采购：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